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宣派有條件之特別中期股息

謹此提述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興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在物業轉讓完成的條件下，宣派創興銀行特別股息每股創興銀行股份港幣4.5195元。若物業轉讓未能完成，創興銀行特別股息將不會派發；屆時，創興銀行將發放公告。

有關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的在冊登記日將為最後截止日期前的那一日。一旦確定在冊登記日期後，董事會將宣佈其確實日期。

承董事會命
楊建華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

- 創興銀行之五位常務董事為廖烈武博士(主席)、廖烈智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及廖俊寧先生；
- 創興銀行之五位非常務董事為何家樂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孟慶惠先生；以及
- 創興銀行之五位獨立非常務董事為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

創興銀行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